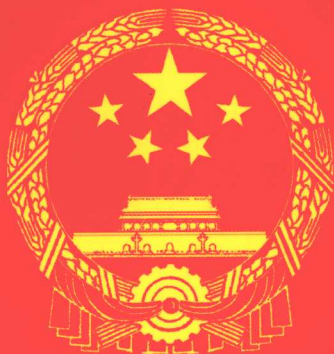


最新升级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人身损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系朴法立国建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人身损害



YZLI0890153956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3510 - 9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法
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5251 号

策划编辑:舒丹

责任编辑:徐冉

封面设计:云羽

人身损害(实用版法规专辑)

RENSHEN SUNHAI(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2 版

印张/ 8.75 字数/ 208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10 - 9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实用版法规专辑·最新升级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2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对“实用版法规专辑”进行了全面更新升级，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主要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2年3月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常见的一种法律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范围较广，涉及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的主要法律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等。

值得注意的是，提供人身损害赔偿救济的全新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与《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与《侵权责任法》相冲突的，应该适用《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一般称为归责原则。本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明确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必须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近些年来，一些领域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侵权纠纷日益增多，只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已难以有效保护受害人，因此本法明确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就是所谓的无过错责任。

（二）关于产品责任

明确产品责任，有利于经营者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法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 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 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 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本法也规定了患者有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即：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其中，在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是指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轨道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和民用航空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五）关于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界定学校、幼儿园的责任，有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幼儿园的教学管理工作。本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

以及造成损害的主体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六) 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近年来，各地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增多，对人身安全的危害加大。为了更好地规范饲养动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饲养人的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内容。

(七)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还对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问题作了规定。总体上形成了保护民事主体各项合法民事权益的一部完善的法律。

此外，人身损害赔偿获赔的关键是对伤情的鉴定。《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以及《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这几个法律文件为人体重伤、轻伤和轻微伤的司法鉴定提供了科学依据和统一标准。对于受害人因人身损害而受到的误工损失，公安部发布的《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为主要纠纷处理依据。

人身损害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民事权益范围	《侵权责任法》第2条	第1页
过错责任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6条	第4页
无过错责任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7条	第5页
共同侵权	《侵权责任法》第8条	第5页
共同危险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10条	第6页
连带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13、14条	第8、9页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侵权责任法》第15条	第9页
人身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16-18条	第10-11页
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第22条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第12页 第92页
正当防卫	《侵权责任法》第30条	第17页
紧急避险	《侵权责任法》第31条	第18页
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第37条	第25页
学校等教育机构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38-40条	第25-26页
医疗损害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七章	第32页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十章	第42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0)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70)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92)
(2001年3月8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01)
(2002年4月4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0)
(2010年12月13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151)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0)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0)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3)
(1998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2010年3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

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99)

(1992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

(1) 问题的解释 (202)

(2001年1月10日)

(2)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05)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216)

(3) (1990年4月2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GA/T 146—1996) (221)

(1996年7月25日)

(4)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 (225)

(2004年11月19日)

(5)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40)

(2001年11月16日)

(6)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44)

(2002年3月27日)

(7)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246)

(2006年11月30日)

(8) (246)

实用附录:

(9)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251)

司法鉴定程序图 (262)

(10) 司法鉴定常用文书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注释 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 **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 **姓名权**。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 **名誉权**。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7) 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 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10)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1)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

(12)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3) 著作权。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4) 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和独占权。

(15)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在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

(16) 发现权。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

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17) 股权。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18) 继承权。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19) 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比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注释 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这种权利是一种请求权，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

侵权法律关系中，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进行诉讼，则为原告。这里的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只要具有实体法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又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就具有被侵权人的资格，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的资格不在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

无民事行为能力关系到其是否可以自己行使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侵权人，可以自己行使请求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侵权人，自己不能行使请求权，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请求权。在被侵权人死亡时，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在一个侵权行为有多个被侵权人的情况下，所有的被侵权人都享有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都可以提起侵权之诉，被侵权人的权利相互独立，一些被侵权人不请求不影响其他被侵权人提出请求权，被侵权人也可以提起共同诉讼。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注释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第一，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约定。第二，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只有在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时，才出现民事责任优先的问题。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注释 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

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二是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故意与过失的主要区别是：故意表现为行为人对损害后果的追求、放任心态，而过失表现为行为人不希望、不追求、不放任损害后果的心态。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

在过错责任原则中，通常由受害人证明行为人是否有过错，但在一些情况下也适用过错推定。所谓过错推定，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注释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者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意义在于加重行为人的责任，及时救济受害人，使其损害赔偿请求权更容易实现。

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行为；二是受害人的损害；三是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以上四个要件，且属于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领域，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不问其有无过错，受害方也不用证明行为人有过错。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